

[首页](#)[学习新时代](#)[机构设置](#)[法院资讯](#)[执行时讯](#)[权威发布](#)[公报](#)[审判业务](#)[法院建设](#)[办事服务](#)[公众互动](#)[巡回法庭](#)

所在位置：首页 &gt; 权威发布 &gt; 通知

## 最高法印发《关于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结束后相关工作要求的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3-09-14 19:51:12

字号：

法〔2023〕154号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结束后 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本院各单位：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的《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称《授权决定》）确定的试点期限，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将于2023年9月27日正式结束，现就试点结束后的相关下。

一、自2023年9月28日起，不再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法〔2021〕2《试点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各高级人民法院恢复施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即《授权决定》中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九十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省（市）辖区内的中级、基层人民法院恢复施行《十五条的规定。

二、试点省（市）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院在2023年9月28日前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条受理的四类行政案件，尚未审理；已经收取材料但尚未登记立案的，告知当事人按照《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退

三、各高级人民法院在2023年9月28日前已经受理的不服本院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的申请再审审查案件，依法继续办理。高办理或已经办结的上述申请再审审查案件，再审申请人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的，按照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四、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科学研判试点结束后本院及辖区法院案件数量结构变化情况，及时健全相关工作程序、优化审判资判机构职能划分，做好相关政策变化对外释明告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本通知自2023年9月27日起生效。最高人民法院各单位和各高级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

### 相关报道

最高法印发《关于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结束后相关...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专业法官会议指导意见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

最高法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十个必须”》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河北省、河南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  
公益诉讼文书样式（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大网

中国政协网

中国法院网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人民法庭信息网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中央国家机关理论武装在线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67550114 举报电话：67556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45号 | 京ICP备05023036号

